|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該縣與中華電信合作之「室內群呼」及易淹水地區簡訊無差別發送撤離訊息部分，據瞭解目前仍以機關災防人員為主，未來可能推廣至弱勢族群，此可增加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多元管道，建議可儘快落實執行。2.有關各鄉鎮易淹水地區保全戶聯絡名單已建立完成，並包含姓名、年齡、住家地址、電話及緊急連絡人，惟部分保全清冊未列有更新日期，此部分建議可加註以明確記錄資料之更新狀況。  | 民政處 |  |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因應組改本項工作已陸續移撥至各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建議就未來工作及計畫期程先期規劃整備，期能達成業務承接無縫接軌之目標；另建議可從歷次重大災害及此次高雄氣爆事件為鑑，將可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潛在危安因子、盲點、情境及案例，納列訓演與整備項目。2.各機關相關應變機制、計畫，建議先從轄區特性策訂及依時空背景妥適更新(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以因地制宜、強化災害應變能量。 | 警察局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103年災情查報受訓對象僅及職、義消人員。2.消防局防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資多項易混淆，稍顯龐雜。 | 消防局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縣政府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2年度金門縣及澎湖縣等2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偏低。2.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丁組除澎湖縣縣實施率（93.85%）較高外，餘金門縣實施率為24.77%，有待加強建設。3.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 丁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中，連江縣及金門縣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均已執行完，澎湖縣政府需詳評列管案件執行效率應加強，丁組3縣市補強執行工作需待加強，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4.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區於汛期前皆能完成清淤檢查並留記錄存查，汛期中、後針對特定地區編列清淤工程或開口合約清除颱風暴雨前後下水道淤積，降低積淹水機率；清淤前中後亦需有照片及清淤量等佐證資料備查。5.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至100年底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68.54%，目前除台北市（96.69%）與澎湖縣（93.95%）逾90%外，建請其餘縣市仍需加強建設雨水下水道。6.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組訓演練）簡訊報到未達七成及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之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保持良好聯繫，並適時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通訊資料與加強宣導，演練前亦應預作測試，以加強報到率。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大部分雖已完成，惟經評估後需補強與拆除之建築物，完成率偏低。建議各縣市政府務必加速完成尚未辦理初評之建築物，並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另經詳細評估後應辦理補強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不宜僅函請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自行規劃，而應專簽首長，擇重要建築物優先編列經費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8.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9.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2件待補強工作，請縣府協調衛生局編列預算辦理。 | 建設處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針對季節性流感，已訂定轄區流行預警機制，並能輔導地區醫院評估開設類流感門診或特別門診因應。2.能因應H7N9流感疫情及轄區特性辦理H7N9流感演練內容包含，入境篩檢、個案處置、後送等內容。 | 衛生局 |  |

|  |
| --- |
| 國防部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建議轄區鄰近國軍單位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單位。2.鄉民收容中心僅列記國軍單位，未能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如學校、室內體育館、活動中心等)，納入單位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3.部分縣市未詳實律定災害潛勢區形成孤島之運補計畫。 | 消防局社會處 |  |

|  |
| --- |
| 教育部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各縣市政府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時，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2.訂有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可持續強化中長程規劃及因應在地化特性之推動作為。3.訂有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名單，可持續強化其實務運作情形。4.有專家學者協助到校輔導及計畫檢核，惟缺乏後續防災教育推動查核及追蹤修訂之作為。5.有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及種子師資培訓，並有紀錄，惟可強化相關成效之檢討。6.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有檢附各校安全檢核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紀錄，惟部分附件內容似有誤植處，建議檢視修正。7.各縣市政府對於本部研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除要求轄屬學校納入每學期防災演練腳本外，應結合其他防災教育宣導作為妥善運用手冊內容，強化轄屬學校參與研習運用成效以利後續推廣，以擴大具體成效。8.學校有製作部分教學教材(案)，可持續擴大其運用成效。 | 教育處 |  |

|  |
| --- |
| 交通部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少部份相關聯繫人員名冊建請精確更新。2.有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但漁港，漁船演練應加強。3.尚未辦理場外空難演習，建議可與金門機場協調共同辦理 | 觀光處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1.建議加強近幾年轄區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2.逐年檢討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及提報備查作業。3.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逐年檢討修訂及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廣傳預警資訊，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4.建議各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適時檢討修訂疏散避難地圖、時機、地點、路線。5.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潛勢地區保全戶數及人數(含弱勢族群)名冊，並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6.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練，依演練情形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建議事項：（1）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依水利署水利建造物安全督導意見，審酌進行各項改善工作，並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防安全及河川排水通洪斷面。（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所管河川、 區域排水等構造檢查，現場檢查人員並請填列檢查表及簽名。 （3）建議將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表格化，以利追蹤建檔。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除民眾、區公所及議員提報外，建議主動巡查及抽查易淹地區鄰近排水淤積狀況。每年度清淤工作於汛期前完成清淤，訂定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俾辦理緊急清淤。3.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工作人員編組。4.防汛備料建議事項：（1）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近幾年重大洪災事件評估防汛備料是否充足，俾進行搶修險及復建工程。（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辦理防汛備料補充工程。（3）建議加強宣導沙包回收及再利用，並建立數量統計表，有效掌握沙包保養狀況，提高其回收率。5.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有查報機制及應變措施建議事項：（1）檢視及整備對下游保全對象淹水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措施。（2）建議增列河川及區排防汛缺口破堤管制清冊，並專案列管抽檢執行情形，汛期間增加抽檢頻率。（3）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登錄作業，每次應變中心開設時，登錄應變系統填報。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定期檢討抽水機預佈缺乏相關佐證資料。2.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調度機制建立及機組功能檢測，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考量急需時擴大抽水機調集能量之作業方式，保持隨時可出勤之狀態，另請注意抽水機之耗材老化、維持定期更換零件，以利救災之需。3.建議協洽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應變能量不足時，建議先透過簽訂或鄰近之縣市進行調度，並建議酌增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單位。4.建議每年汛期前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作並成記錄，請相關操作及保養人員到場，教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保養注意事項及操作時故障排除。5.建議檢查項目依不同型式機組需要訂定，並以量化填報為宜。6.建議調查建立民間抽水機機組清冊，俾協調救災作業。四、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建議持續精進分析研判機制與流程，分析研判機制宜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進行災害研判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及維運洪水預報預警系統，強化與中央水情資訊分享(如CCTV影像介接分享)。3.建議依轄區內水文、地文及近年淹水事件，定期檢討修正內、外水警戒值，加強監視水情，發布簡訊預警。4.建議加強宣導相關取得水情管道及方式，並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5.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五、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建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易淹水之社區，水災災害防救災各項工作推動及落實，強化平時整備及防災應變工作。2.建議加強轄區內易淹水地區社區之水災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水災防災地圖檢討。3.建議記錄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及檢討更新紀錄等)。4.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5.建議轄區內自主防災社區間進行防救災經驗交流。六、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災後調查作業機制，辦理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彙整淹水調查清冊，記錄水文及淹水面積、延時及深度、災因等，並擴充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持續性建檔，俾利填報資料內容完整性。3.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絡窗口及任務編組，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 | 工務處 |  |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建議可強化機關橫向緊急聯繫通報測試及機關人員通聯資料建立，以確保通聯暢通。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多為兼辦業務，人力與經費有限，為有效累積經驗與專業，建議視地區特性增加編制人力，並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3.相較於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部分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可於危害預防應變計畫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如災害發生遇經費不足處，則動支災害預備金予以支應。 | 環保局 |  |

|  |
| ---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僅發文徵詢各單位意見，未召開編修會議，針對內容進行廣泛討論。2.鄉鎮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雖已設置但未實際運作，未召開工作會議推動相關業務，現災防辦未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3.鄉鎮市現地訪視部分: 1. 部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未落實進駐，未召開整備或應變工作會報，撤除後各類資料未以專卷彙整。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期程修訂。
3. 收容場所設備不足(熱水器、寢具等)。

4.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下次編修時，參考102年行政院頒之基本計畫內容，增列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管考機制篇章。5.建議輔導鄉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6.該縣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建議以災害防救辦公室名義定期召開工作會議。7.建議縣府組成評核小組督導鄉鎮市公所各項災防業務。8.建議提升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之多元性(各類災害)，並提升訓練之深度與廣度。**9.建議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應依權管之災害類別及潛勢，自主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演練。**  | 災防辦各鄉鎮 |  |

|  |
|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建議應開始規劃古蹟防災機制：轄內古蹟比率，為全臺各縣市最高，雖已開始參訪其他地區之古蹟防災作法（如臺南、國外經驗），但尚無規劃古蹟防災機制。2.防災地圖之準備：防災地圖準備齊全，景點也確實可看到有放置防災地圖，不過地圖很小，不易閱讀，未來改版，建議放大。另外，既然有製作英文版防災地圖，也可放在重要景點。3.災害潛勢圖之準備：現場無放置災害潛勢圖。承辦人員有說明，潛勢圖放在深耕計畫資料夾，由協力團隊製作，防災地圖亦依據潛勢圖製作，未來可將兩者一起呈現，或套疊在一起，以確認防災地區製作之依據。4.所有圖資之保存：明年開始新的一期深耕計畫，確認圖資除了以jpg檔保存，亦要得到可作後續套疊或修改之原始檔，如GIS檔案。5.地震防災：金門因為主要是花崗岩結構，且近年發生的多是弱震，普遍認為較不會受地震影響。不過歷史上應該有幾次的地震致災事件，如太武山之明代初年興建「倒影塔」，民國7年毀於地震。更早期，似乎也有規模較大地震，造成民宅嚴重損毀案例。加上當地許多住宅耐震程度有限，仍應有基本的地震防災作為（如蹲下、掩護、穩住之演練等）。6有關消防署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故障報修連絡人資料，建議可定期查證、適時更新。 | 消防局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 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改進作為 |
| 1. 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水災、地震災、海嘯災及土石災之收容場所，惟僅大略區分男性、女性及弱勢及家庭式照護三區，並未標示身心障礙、老人等特殊族群。另建議書面資料增加收容所實際照片以利瞭解配置情形。2.已於該府社會處及各鄉鎮網站首頁及-「災防專區」公告有關災民收容資料。宣導方式僅有公所及災民收容所外跑馬燈之靜態宣導。3.各鄉鎮市收容處所供水供電、照明、消 防等設備設施檢查表均未核章，建議主動發文要求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各項設備與結構。4.已訂定災民收容所暨防救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作為各項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配送辦理之依據，建議縣府定期抽查以瞭解落實情形。5.103年7月20-21日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參訓人員除本府及各鄉鎮承辦人尚包含民間團體志工夥伴。惟建議縣府提前於汛期前，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操作人員培訓；善用彙整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各民間團體及團體志工資料，依其專長、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6.利用各鄉鎮跑馬燈或辦理各項活動時宣導，惟佐證資料無法看出何類宣導活動。7.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並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應加強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督導及管理機制，並以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8.建議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另防災宣導部分，建議除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建立之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宣導。9.請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料一覽表。10.請提供完整之聯合演練資料。11.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於102年7月23日組改成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惟部分機構之通報單權責單位未同步修改，請修正通報單位名稱及電話。  | 社會處 |  |